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1號

再審原告 陳龍飛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賴冠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